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778號

原　　告　鴻蒲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麗春

訴訟代理人　張凱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彥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4,7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